

臺北啟動跨世代-共融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

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推動臺北跨世代共學共融計畫【校園美學 藝術傳承】子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標：推廣世代共融理念，透過「老歌新創」的概念，結合國樂元素、音樂節奏與旋律，促進學生欣賞不同世代風格之樂曲並能青銀共譜，讓老歌也能被賦予新生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
- 四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暨祖輩家人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8/5 前完成報名資料繳交。
- 六、比賽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：

日期	111 年 8 月 17 日(三)	111 年 8 月 18 日(四)
比賽組別	國小國中組	高中職組
比賽時間	13:30-14:30	13:30-14:30
比賽地點	南港展展覽館 2 館 1F 教育博覽會主舞台現場	南港展展覽館 2 館 1F 教育博覽會主舞台現場

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2 號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臺北市各國中小至高中職階段在學學生與祖輩家人組成一隊參賽，每隊總人數最多 10 人，每人限報名 1 隊。

八、當日流程與比賽順序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12:30 報到	參賽隊伍報到	
13:00-13:30	絲竹演奏表演	
13:30-14:30	老歌新創比賽	1. 成績於敦化國中校網公布。 2. 獎狀獎品另行通知領取方式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由教育局提供經授權後 9 首民歌，於老歌新創活動使用。

9 首歌為滾石公司授權使用，歌名如下：

1. 廟會
2. 阿美阿美

3. 橄欖樹
4. 就在今夜
5. 拜訪春天
6. 今山古道
7. 浮雲遊子
8. 讓我們看雲去
9. 雨中即景

- (二)老歌新創改編過程中，可應用相關編曲軟體，融入國樂元素，以搖滾、饒舌或嘻哈、各類曲風呈現並賦予老歌新生命。改編作品以MP3音樂檔案格式儲存，可作為後續參加唱歌比賽時伴唱使用。
- (三)邀請祖輩一同參加比賽，提升祖孫對於國樂曲式融入民歌之認識，並促進祖孫情誼。
- (四)現場備電腦、喇叭、麥克風、請於報名表上填妥演唱歌曲相關資料，並勾選當日(1)自備音檔者，請於比賽當天將音檔交給敦化國中協辦單位，並自存一份檔案備用；或(2)現場自彈自唱(樂器自備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8/5(五)前將紙本報名表核章後寄送或親送至敦化國中輔導室。

附件1：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報名表(國小國中組)

附件2：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報名表(高中職組)

附件3：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

附件4：繳件明細檢核表

十一、評分標準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之專家評審依9首指定民歌融入國樂改編後所呈現之改編創意(編曲技巧)40%、歌曲詮釋演唱40%、台風儀容服裝造型10%、祖輩上台表演10%等綜合面向進行評比。(若遇總分相同者，將以編曲技巧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如仍同分者，則以評審團決議為準)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表演賽分為1.國小國中組；2.高中職組。

各組各取特優1名(禮券6500元)、優等1名(禮券4500元)、佳作若干名(禮券共3000元)，視得獎隊伍數量平分；若各組報名隊伍不足，該獎項可從缺，禮券可挪用至另一組，凡獲獎之學生皆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以資獎勵。

(二)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，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為之，教育局不另函通知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
1. 特優：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小功1次，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。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單人得敘嘉獎1至2次，總敘獎額度累計至多不超過3次。
2. 優等：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2次，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。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2次或2人各1次。
3. 佳作：指導教師每人得敘嘉獎1次，並由教育局頒發獎狀壹幀。業務承辦相關人員得敘嘉獎1次。
4. 報名表之指導教師欄，每欄位限填1位學校老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)，至多2位；若無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免填。
5. 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，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，不得重覆敘獎。
6. 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。

十三、比賽結果：將於敦化國中網頁公告。

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保有調整賽程及補充或修定內容之權利，參賽人員不得異議，並應遵守參賽規則、服從評審之評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抗議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於比賽錄影和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，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，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，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。
- (三) 若參賽作品內容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，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所有獎項和獎金。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- (四) 參賽作品九首歌曲，主辦單位已取得授權，參賽作品若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，需自行另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。
- (六)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得獎名額」辦理，獎金(禮券)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。
- (七)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同意本計畫的內容與規定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。

十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支應。

十六、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 1)

臺北啟動跨世代-共融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

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報名表 國小國中組

參賽歌曲			參賽編號	【由承辦學校填寫】	
學校全銜			各隊當日比賽 呈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備改編之樂曲 MP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現場自備樂器彈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備改編樂曲 MP3+現場彈唱	
學生姓名	班級/座號	學生姓名	班級/座號	學生姓名	班級/座號
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
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
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		年 班 號
祖輩家人 姓名					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 1		指導老師 2		
姓名					
聯絡電話	(O) (手機)		(O) (手機)		
e-mail					
切結事項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具結人：(務必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學生簽具完成)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備註:報名表核章後，於 8/5 前親送或寄送至敦化國中(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，輔導室收)，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(附件 2)

臺北啟動跨世代-共融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

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報名表 高中職組

參賽歌曲			參賽編號	【由承辦學校填寫】	
學校全銜			各隊當日比賽 呈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自備改編之樂曲 MP3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現場自備樂器彈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自備改編樂曲 MP3+現場彈唱	
學生姓名	年級/科別 /座號	學生姓名	年級/科別 /座號	學生姓名	年級/科別 /座號
祖輩家人 姓名					
指導老師	指導老師 1		指導老師 2		
姓名					
聯絡電話	(0) (手機)		(0) (手機)		
e-mail					
切結事項	本人已熟知實施計畫所列規範，倘違反規範而獲獎者，獎狀、獎金收回，不得異議。具結人：(務必由指導老師及全部參賽學生簽具完成)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
Email：

備註:報名表核章後，於 8/5 前親送或寄送至敦化國中(臺北市南京東路 3 段 300 號，輔導室收)，請詳閱實施計畫，切結事項未簽具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(附件3)

臺北啟動跨世代-共融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
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
著作財產權聲明暨授權使用同意書

改編歌曲名稱： _____

- 一、茲聲明本作品內容為著作人自行創作，內容未侵犯他人著作權，且未曾以任何形式正式發表出版，如有聲明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本人同意將上述作品與比賽錄影內容無償授權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，自獲獎日起，不限地域與次數，得以紙本、微縮、光碟或其他數位化方式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發行或上網上述著作，並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及教育目的之檢索、瀏覽、列印 或下載，以利學術教育資訊交流。另為符合典藏及網路服務之需求，被授權單位得進行格式之變更。

此 致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著作人/授權人 (指導教師 1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著作人/授權人 (指導教師 2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著作人/授權人 (參賽學生)(1 人填 1 份)：

監護人簽名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聯絡電話：

說明：

請每位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和受訪者務必親自簽署本聲明同意書，連同報名表一併繳交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日

(附件 4)

臺北啟動跨世代-共融共學生活藝術新紀元
「藝術傳承 藝起欣賞」~老歌新創活動 繳件明細檢核表

學校全銜：_____

參賽項目		參賽歌曲	繳件內容勾選，完成打 ✓	
國小 國中 組	隊伍一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	隊伍二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	隊伍三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參賽項目		參賽歌曲	繳件內容勾選，完成打 ✓	
高中 中職 組	隊伍一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	隊伍二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	隊伍三		報名表 (核章完成)	
			授權書 (監護人簽名)	

承辦人核章：_____ 單位主管核章：_____